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是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9/4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负面作用”的看法和有关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2009 年 6 月 8 日，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征求各国的意见和资料。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以下国家的答复：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伊拉克、西班牙和乌克兰，本报告予以摘述如下。提交答复的全文，可向秘书处查阅。

## 各国政府的答复

### 白俄罗斯

[原文：英文]

[2009年6月11日]

3. 白俄罗斯政府说，白俄罗斯采取了拒绝经济或政治性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立场。白俄罗斯认识到，此种措施违背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准则，在文明的国际关系中不可接受。

4. 该国政府呼吁人权理事会不要忽视采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问题，并对各国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不法行为立即做出反应。

### 哥斯达黎加

[原文：西班牙文]

[2009年6月17日]

5. 哥斯达黎加政府表示，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哥斯达黎加尊重并恪守世贸组织的各项原则，包括拒绝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该国政府进一步提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尊重国际法，主张国际贸易自由，并赞同只能在联合国或世贸组织的框架内，根据国际法对这一自由进行限制。

### 伊拉克

[原文：阿拉伯文]

[2009年6月17日]

6. 伊拉克政府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7. 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报告了自前政府倒台以来伊拉克所面临的困难。该国政府说，伊拉克遭受了某些邻国施行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向伊拉克走私人口，蚕食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的水，倾倒有毒工业废物，和强行驱逐伊拉克难民。该国政府还对在其他国家面临贫困、童工、卖淫、经济剥夺和强行驱逐的伊拉克移民表示关注。

8. 该国政府致力于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并与其邻国缔结国际条约，以对抗并抑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2009年6月24日]

9. 西班牙政府表示，截至答复之日，没有任何国家对西班牙采用或煽动采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 乌克兰

[原文：英文]  
[2009年6月23日]

10. 乌克兰政府重申，乌克兰没有任何其域外效力会影响到别国主权及其管辖下的实体合法利益或影响到贸易自由的立法或条例。乌克兰政府进一步说，乌克兰不接受采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乌克兰在与别国的关系中坚持《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以及贸易自由的基本原则。

-- -- -- -- --